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  
袁莎妮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傑先生 庫務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由於財務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副主席陳鑑林議員主持。

## **項目1——FCR(1999-2000)60**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2月15日和2000年1月5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2 —— FCR(1999-2000)61**

### **總目152—政府總部：工商局**

#### **◆新分目「支付酬金予委員會委員」**

政府當局

3. 丁午壽議員讚許政府當局的努力，提供資料以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投標投訴制度下非官方成員的酬金，他並察悉加拿大國際貿易審裁處的主席是全職為該審裁處工作，其年薪遠較投標投訴審裁組織(下稱“審裁組織”)主席所得者為高。他認為在可行情況下，政府當局在提交撥款申請時，應包括相關海外行事方式的資料，以助議員考慮申請。政府當局察悉丁議員的意見。

4. 吳亮星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審裁組織成員所需提供的意見性質。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審裁組織成員在審裁過程中無須提供專業意見，他們只須提供一般性的意見便可。提供專業意見的工作由主席負責，其職責是處理及指導審裁組織的主要工作。

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3——FCR(1999-2000)62**

### **總目120 —— 退休金**

#### **◆分目021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6. 譚耀宗議員察悉，當局建議調高撫恤金及一筆過恩恤金，其生效日期將追溯至1997年4月1日，他質疑當局為何不早些提交建議。吳亮星議員亦指出，由於現行建議要求批准的一筆過恩恤金屬一筆特惠款項，因而應盡早發放，以便可及時提供援助；是項建議更應採取此做法，因為涉及的受助人大多為長者，提早發放款項更為重要。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在香港回歸中國前，上述撫恤金及一筆過恩恤金均在每年4月按《聯合王國令》的《修訂令》所公布的撫恤金修訂額作出調整。不過，在香港回歸中國後，撫恤金額不再與《聯合王國令》所公布的修訂額掛鈎，其後一直未有任何法律依據，或明確的行政安排，以便當局可以按通脹調整有關金額。由於當局須檢討調整該等金額的法律依據，並待所有未決申索個案均審定完畢後，才能計算建議涉及的財政影響，因而無法在較早的時間提交建議。

8. 關於獲批一筆過恩恤金的15宗個案，吳亮星議員表示，鑒於一些申索人早在八十年代便已受傷，而最近期發生的個案是在1996年4月，任何需要處理的正式手續應早已辦妥，他因而質疑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可發放款項。吳亮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一般做法，應是盡早發放特惠金，因為延誤發放特惠金有違及時提供援助的目的。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較為輕微的個案所涉及的一筆過款額，只會在有關人員在民眾安全服務處或醫療輔助隊的服務終止後，才向他們發放。雖然上述15宗個案所涉及的人士均在1997年5月前受傷，但當局須完成所有必需程序(例如穩定傷勢，對傷者永久傷殘程度進行醫療判傷等)，才可審定恩恤金的數額，而這些程序通常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不過，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已知悉議員關注的問題，並確定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恩恤金的審定及發放工作。

政府當局

10. 譚耀宗議員及吳亮星議員亦詢問，如出現通縮，當局會如何調整上述的撫恤金及一筆過恩恤金。

11. 庫務署助理署長答覆說，如此項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上述撫恤金及一筆過恩恤金日後便會按照《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所訂的公務員退休金增幅而增加。不過，該條例現時並無因應通縮而將退休金下調的條文。議員因此知悉，根據上述條例，即使出現通縮，退休金利益亦不會因而減低。

12. 吳亮星議員關注，現時並無機制處理通縮期間退休金的調整安排，此情況或會引致問題，因為該等退休金是由納稅人的稅款支付。

13. 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告知議員，兩個負責管理資源的政策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正在研究出現通縮時調整退休金利益的機制。

1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15. 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8日